

证券代码:300122

证券简称:智飞生物

公告编号:2018-80

##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 不适用

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智飞生物	股票代码	300122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秦菲	李春生	
办公地址	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7 号 25 楼	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7 号 25 楼	
电话	023-86358226	023-86358226	
电子信箱	IRM@zhifeishengwu.com	IRM@zhifeishengwu.com	

#### 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071,876,072.65	445,162,000.81	365.42%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82,378,473.92	171,790,085.52	297.2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684,705,285.38	168,263,577.15	306.92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5,496,093.76	17,789,061.75	-187.1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265	0.1074	297.1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4265	0.1074	297.1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0.81%	6.60%	14.21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487,588,216.73	4,105,898,074.91	33.6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3,411,910,841.61	2,937,532,367.69	16.15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30,349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蒋仁生	境内自然人	54.13%	866,040,000	649,530,000	质押	332,960,000
吴冠江	境内自然人	9.54%	152,648,220	0		
蒋凌峰	境内自然人	5.40%	86,400,000	64,800,000		
刘铁鹰	境内自然人	3.81%	61,000,000	0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31%	20,907,899	0		
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-尚信资本-恒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17%	18,727,400	0		
蒋喜生	境内自然人	0.83%	13,200,000	9,900,000	质押	2,000,000
陈渝峰	境内自然人	0.55%	8,800,000	6,600,000	质押	5,470,000
中国农业银行-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51%	8,086,212	0		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49%	7,822,225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前十名股东中，股东蒋仁生、蒋凌峰、蒋喜生为关联人及一致行动人；股东吴冠江、刘铁鹰为关联人及一致行动人，除此以外，其他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； 2、此外，未发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
否

### 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#### 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锐意进取，积极践行年度经营计划，重点推动自主疫苗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推广、配送等全过程，同时大力开展优质进口疫苗的招投标、采购、推广等工作，秉承“社会效益第一，企业效益第二”的经营宗旨，致力于国民健康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,071,876,072.65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365.42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2,378,473.92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297.22%；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4,705,285.38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306.92%。报告期内，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依法依规生产经营

规范的经营理念是公司健康发展的灵魂。智飞生物一直秉承“社会效益第一，企业效益第二”的经营宗旨，坚持依法治司，规范运营，将“规范第一，业绩第二”、“诚信第一，利润第二”、“质量第一，速度第二”等企业价值观贯穿于研发、生产、配送、推广、销售及进出口全过程中，通过价值引导降低违规风险。在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同时，公司制定有健全的合规制度，在新员工入职及后续工作中进行培训教育，严禁员工从事违法乱纪行为，做到产品研发稳健，生产质量过硬，流通环节可控，推广渠道规范，销售服务贴心。

## （二）持续强化市场营销

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能够助推企业快速发展。2018年上半年，公司积极践行年度销售计划，把握时机，积极进取，通过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力度，优化销售人员配置，加大营销网络建设，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市场销售能力及市场覆盖得到进一步的提升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全力推进全球独家AC-Hib三联疫苗为代表的自主产品销售，大力开展四价HPV疫苗为代表的进口代理产品销售，截至目前，四价HPV已在全国29个省级单位中标，推广、销售工作亦在积极开展。

此外，五价轮状病毒疫苗自2018年4月19日发布获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以来，已经在2个省级单位中标；九价HPV疫苗自2018年5月1日签署补充协议以来，已经在5个省级单位中标，以上产品的招投标、推广、销售工作按计划积极推进。

## （三）稳步推进研发生产

稳步的研发生产是企业长远发展的基石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稳步推进研发生产工作，并取得多项阶段性进展：

2018年2月6日公司公告，全资子公司智飞龙科马收到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，扩展合肥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浮山路100号生产范围为：治疗用生物制品（重组结核杆菌ESAT6-CFP10变态反应原），预防用生物制品（流感病毒裂解疫苗、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、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（MRC-5细胞））；

2018年4月20日公司公告，全资子公司智飞绿竹收到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GMP证书，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、A群C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和AC群脑膜炎球菌（结合）b型流感嗜血杆菌（结合）联合疫苗增加预灌封注射器包装形式等；

2018年5月11日公司公告，全资子公司智飞绿竹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受理通知书，其自主研发的吸附无细胞百白破（组份）联合疫苗获得临床申请受理；

2018年6月13日公司公告，全资子公司智飞龙科马自主研发的母牛分枝杆菌疫苗（结核感染人群用）作为全球唯一完成临床试验研究的结核感染人群用疫苗，正式纳入特殊审批程序和优先审评品种。

此外，公司计划投向智飞绿竹新型联合疫苗产业化项目（第一期）、智飞龙科马人用狂犬病疫苗（二倍体细胞）产业化项目以及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产业园（A区）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的再融资计划于2018年6月19日进行了反馈意见回复，公司将积极推动该项目进展。

#### （四）积极参与社会公益

疾病预防控制是一项保障公众健康、改善民生的卫生公益事业，意义重大。设立护航疾控基金，服务疾控领域，是配合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心工作的重要举措，同时也是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动员社会资源参与公益事业、发挥拾遗补缺作用的重要方式。2018年1月31日，由国家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局指导，人口福利基金会、中华预防医学会、智飞生物、平安产险共同发起，人口福利基金会护航疾控基金正式设立，旨在呵护关爱疾控领域工作人员，普及健康教育知识，提升国民健康素养，促进疾病预防控制事业发展。经公司总经理审批，公司捐赠人民币1,000万元，作为护航疾控基金的创始基金和捐助善款，用于救助因疾控事业牺牲、致残、致贫的疾控人员和医务人员，对疾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，支持开展健康教育普及工作等符合基金宗旨的公益项目或活动。

## 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 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### 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(3)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适用 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